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1: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 锁定期
7. 滚存利润的安排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 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三：《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议案八：《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十四：《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五：《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六：《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十七：《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十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议案十九：《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及相关公告。

议案十三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5。

议案十四、议案十六至议案二十四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及相关公告。

议案十五内容详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125、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数量	2.02
	3. 发行方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6. 锁定期	2.06
	7.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9
	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
议案三: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7.00
议案八: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00

议案十五: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00
议案十六: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16.00
议案十七: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0
议案十九: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1.00
议案二十二: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2.00
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3.00
议案二十四: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4.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 锁定期			
	7. 滚存利润的安排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 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三: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五: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六: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十七: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十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十九: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

-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